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中期票据发行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负债结构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路桥集团”）拟根据市场情况，调整已注册未发行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，具体调整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符合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条件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，公司及路桥集团符合上述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，具备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资格。

二、审议及注册情况

（一）公司中期票据审议及注册情况

2023年5月16日，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

2023年9月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分别出具中市协注〔2023〕MTN1063号、〔2023〕MTN1064号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0日

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〈接受注册通知书〉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路桥集团中期票据审议及注册情况

2022年5月17日，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

2022年8月，交易商协会分别出具中市协注[2022]MTN769号、[2022]MTN795号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同意接受路桥集团中期票据注册。详见公司2022年9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〈接受注册通知书〉的公告》。

三、发行期限调整

（一）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期限调整

公司本次拟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拟由“不超过5年(含5年)，可为单一期限或多种期限混合品种。”调整为“不超过10年(含10年)，可为单一期限或多种期限混合品种。”

（二）路桥集团中期票据发行期限调整

路桥集团拟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拟由“不超过5年(含5年)，可为单一期限或多种期限混合品种”调整为“不超过10年(含10年)，可为单一期限或多种期限混合品种。”

发行最终方案以《募集说明书》披露为准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路桥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、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，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，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；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1日